重庆市江津区油溪中心卫生院

2024年度决算公开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我院的主要职责任务是：1.开展常见病、多发病的门诊和住院诊治、院内外急救、转诊和中医药等服务。2.负责提供疾病控制、妇幼保健、健康教育、康复、计划生育指导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协助或独立完成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卫生应急等任务。负责辖区内卫生监督协管工作。3.协助主管部门做好辖区内村卫生室和诊所的管理及技术指导工作，做好医疗卫生信息统计报告工作。协助当地政府制定、实施农村基本医疗卫生保健规划，开展爱国卫生工作。4.开展经审查批准的计划生育手术项目服务，负责辖区内计划生育手术后的咨询和随访，做好妇检和查环查孕工作。5.负责计划生育技术咨询、指导育龄夫妇落实避孕节育措施、参与人口学校教学工作，指导村计生服务室做好避孕药具发放和保管工作。6.承办行政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 机构设置

我院是差额拨款事业单位。2024年末本院设有行政办公室、财务科、医务科、医保科、公共卫生科、内科、外科、中医科、五官科、中医康复骨伤科、检验科、CT室、放射科、特检科等科室。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1. 部门决算情况
2.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3. **收入支出总体情况。**2024年度收入总计5297.62万元，支出总计5297.62万元。收支较上年下降293.84万元，下降主要原因为业务收入下降。
4. **收入情况。**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5297.62万元，较上年减少293.84万元，下降5.26%，主要原因为业务收入下降。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205.9万元，占比41.64%；事业收入2983.92万元，占比56.33%；其他收入107.8万元，占比2.03%。此外，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
5. **支出情况。**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5297.6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489.67万元，占比84.75%；项目支出807.95万元，占比15.25%。
6. **结转结余情况。**2024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无增减。
7.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205.9万元，支出总计2205.9万元。收支较上年增加49.62万元，增长2.30%，主要原因为财政拨款增加。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2. **收入情况。**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205.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49.62万元，增长2.3%，主要原因为财政拨款增加。较年初预算数增加782.86万元，增长55.01%，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部门预算调整文件增加了2024年乡镇卫生院财政补助资金。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万元。
3. **支出情况。**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205.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49.62万元，增长2.3%，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增加，相应的财政资金支出增加。较年初预算数增加782.86万元，增长55.01%，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部门预算调整文件增加了2024年乡镇卫生院财政补助支出资金。
4. **结转结余情况。**2024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无增减。

**比较情况。**本部门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519.95万元，占23.57%，较年初预算数增加34.28万元，增加7.06%。

（2）卫生健康支出1680.95万元，占76.2%，较年初预算数增加748.59万元，增长80.29%。

（3）住房保障支出5.00万元，占0.23%，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495.3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495.3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下降3.71万元，下降0.25%。公用经费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无增减。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本单位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

本部门属于差额拨款事业单位，财政未保障我单位“三公”经费。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按照部门决算列报口径，本部门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故财政未保障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4台（套）。

（三）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年度我单位未发生政府采购事项，无相关经费支出。

1.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本单位无此事项。

1. 专业名词解释

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对专业名词进行解释，不得遗漏。示例：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四）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六）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艳 联系电话：15998915134